

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10号院2号楼105底商 价值减损咨询委托函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本人明宝成于2016年11月5日与华润置地禄源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，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10号院(华润悦景湾)2号楼105号底商一套。

通过开发商项目沙盘展示购买临街底商，底商门前设有宽阔道路出入口，可直接连通北侧金安路辅路。2017年房屋建成并交付使用时，本人发现底商北侧为高坡绿化带，并种植高大树木。门前没有道路出入口连通北侧金安路辅路，与开发商宣传及项目沙盘展示的情况不符。导致车辆无法从金安路辅路直接到达底商门口，且从金安路主路、辅路及人行道无法直接看到该底商，对底商的可视性和道路通达度造成了巨大影响，从而导致底商的市场价值减损。

现委托你公司对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10号院(华润悦景湾)2号楼105号底商，因项目沙盘展示的道路未开通，造成的市场价值减损提供咨询意见。

委托人：明宝成

联系电话：1390 131 1655

委托日期：2024. 7. 9.